

外国人在日本的生活 与法律指南

日本法律援助协会 编写

段 匡 编译

上海科学普及出版社

本书的执笔者

(不按音顺排列,职衔均为法律援助协会的职务)

伊藤和夫 (律师、经办难民法律援助的委员长)

佐藤安信 (律师、受托担任难民法律援助)

武田昌邦 (律师)

吉浦 勇 (律师、事务局长)

森田武南 (律师、前事务局长)

伊藤まゆ (律师、东京都分部委托)

伊东すみふ (律师、受托担任难民法律援助)

(沪)新登字第 305 号

外国人在日本的生活与法律指南

段 匡 编译

上海科学普及出版社出版

(上海曹杨路 500 号 邮政编码 200063)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发行

上海科学普及出版社电脑照排部排版

上海印刷七厂一分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 7 字数 120000

1992 年 10 月第 1 版 1992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2000

ISBN 7-5427-0551-2/D·9 定价:7.80 元

出版说明

本书的编写者日本法律援助协会成立至今已有几十年了,它的主要宗旨是为日本人民提供多种低廉的法律咨询。随着在日本居留的外国人日益增多,该会决定编写一本针对外国人在日本生活的法律指南。1988年3月,这本法律指南的日文版出版了,同年6月,中文版也在日本出版了。

本书是由担任法律咨询的各位日本律师执笔的,主要是针对外国人在日本生活中经常遇到的实际问题作一些简单易懂的法律解答。本书引用的相关法律条文以及资料均截止于1991年4月为止。因此可以说,这本书对广大想了解日本生活现状的中国读者来说,不失为一本有益读物,同样对于想要前往日本的人更有一读的必要时,为此在征得编译者的同意后,本书得以在中国出版。

段 匡

1991年8月

目 录

1. 外国人与入境前后的法律

1. 外国人的定义.....	1
2. 日本法律的适用范围.....	2
3. 法院的利用.....	3
4. 入境前的手续.....	3
5. 入境时的手续.....	4
6. 居留资格.....	5
7. 驱逐出境	10
8. 居留资格变更手续	11
9. 难民确认申请	12
10. 难民确认申请手续.....	13
11. 难民确认的效果.....	15
12. 特别居留的许可.....	16
13. 关于特别居留许可的居留期限.....	17
14. 永久居留的许可.....	18
15. 加入日本国籍的条件.....	20
16. 加入日本国籍的申请.....	23

2. 日本的政治结构

17. 政治制度与政府的构成.....	25
18. 地方自治政府的作用.....	27
19. 与外国人有密切关系的政府机关.....	28
20. 外国人与基本人权.....	29
21. 外国人与参加政党.....	31
22. 外国人的交税.....	32

3. 外国人的登记

23. 有关外国人的登记.....	35
24. 外国人登记的确认申请.....	37
25. 外国人登记证书的携带.....	37
26. 外国人登记证遗失与被窃.....	38
27. 外国人登记证的损坏.....	39
28. 外国人登记与按指纹.....	39

4. 外国人与刑事犯罪

29. 刑事犯罪.....	42
---------------	----

30.	犯罪的搜查方法·····	44
31.	嫌疑犯的处理·····	46
32.	委托律师与费用·····	49
33.	判决有罪与居留资格·····	52

5. 市民生活

34.	结婚·生孩子·住址变更的申报·····	54
35.	市民生活与警察·····	56
36.	未成年人的就业与结婚·····	58
37.	需用印章的场合·····	61
38.	解决纠纷与法院·····	64
39.	解决纠纷的机关·····	67

6. 住 宅

40.	租房·····	71
41.	租房时的注意事项·····	74
42.	承租方的义务·····	79
43.	房租上涨·····	82
44.	合同期满与让出·····	85
45.	公营住房的入居资格及应征·····	87

46. 购房与注意事项..... 92
47. 住房贷款的利用及种类..... 96

7. 学 校

48. 公立学校的入学与费用 103
49. 高中大学的奖学金及取得资格 107
50. 夜间初中与定时制高中 111

8. 工 作

51. 职业与资格 115
52. 就业活动 120
53. 身份保证人的责任 123
54. 与约定不符的工作的更换 125
55. 因病休息时 127
56. 薪金的支付与扣除 130
57. 不正当的解雇与救济方法 132
58. 劳动灾害与薪金 134

9. 社会保障制度

59. 参加社会保险与生活保护	139
60. 失业保险的发放	140
61. 健康保险的加入	144
62. 申请和接受生活保护	148
63. 国民养老金与福利养老金	154

10. 生活中的法律问题

64. 交通事故与补偿	159
65. 次品的修理、交换及解除合同	162
66. 上门推销与解除合同	164
67. 升学与教育贷款	166
68. 消费者的金融保证人的责任	170
69. 过度负债与破产	172
70. 子女行为与父母责任	175
71. 金钱的借贷	177
72. 养狗与近邻的纠纷	179
73. 生活在共用住房与邻居的纠纷	181
74. 外国人之间的结婚与手续	183
75. 外国人的协议离婚	186

76.	配偶不在日本时的离婚	187
77.	认领子女	190
78.	外国人孩子的过继	192

1 外国人与入境前后的法律

外国人的定义

问题 1 在法律上被称作外国人的是指哪些人？

不具有日本
国籍的人
无国籍的人

解答： 在法律上被称作外国人的
人，指的是不具有日本国籍
的人。具有日本以外的国籍的人，当然是外国人。任何国籍都不具有的无国籍人也是外国人。同时具有日本国籍和其他国籍的人，不算是外国人。另外，此处所指的外国人不包含驻日本的使馆人员，即持有外交豁免权的人。

日本法律的适用范围

问题 2

日本法律中有不适用于外国人的条文吗？

法治国家
主权范围

解答：日本是基于法律进行治理的法治国家。政府的行政管理，法院的审判都是依据法律进行的。

凡有日本主权效力地方的人们都必须遵守日本的法律。日本主权的效力范围，不仅仅是指日本领土、也包含领海、领空、以及日本的船舶中和飞机上。

选举权与被
选举权

法律有各种条文，既有以针对外国人的，也有不适用于外国人的。例如：外国人登记法，出入境管理难民认定法就主要是针对外国人的法律。因为，外国人在日本不被承认有参政权和选举与被选举权，所以，决定国会议员、地方自治政府长官、议员的候补、选举投票的公职选举法，原则上不适用于外国人。但是，当外国人参加了违反公职选举法的活动时，即使是外国

人,也要依据这部法律给予处罚。

法院的利用

问题 3 外国人可以利用日本法院吗?

刑事事件
民事事件
家庭事件

解答: 外国人也可以利用法院。有关刑事审判,外国人利用法院是不可能的。在这里,仅就民事事件和家庭事件进行说明。借出去的钱,不肯归还的,租借着的房屋被迫搬迁的,由于交通事故受到损害请求赔偿等都是作为民事事件在法院予以处理的。有关具体的手续,请参阅“市民生活”的项目。

入境前的手续

问题 4 希望进入日本的外国人应办理哪些手续?

护照
签证

解答: 要进入日本的外国人首先应当向自己国家政府申请领取护照。然后必须持护照到驻当地的日

渡航证明书

本大使馆、领事馆办理与入境目的相符的入境签证申请。但是,对无国籍的人,以及从日本政府承认的国家政府那里不能取得护照的人,将发给作为代替护照的“渡航证明书”。

再者,与日本政府有协议可免除办理签证入境的国家的公民,在被规定的活动范围和期限内,可无签证入境。

入境时的手续

问题 5

外国人在到达日本后,入境时必须办理的手续。

登陆许可条件

解答:

为进入日本,已到达日本口岸、机场的外国人必须接受入国审查官的查验,加盖入境许可章。要取得登陆许可,需具备下列条件。

①持有效护照,或者作为代替的“渡航证明书”。

②护照上有入境签证。前文所述与日本之间有免除办理入境签证协议的国家的公民,在被规定的活动范围

登陆不许可

和期限内,可无需签证。再者取得法务大臣核准的再入国许可的外国人以及取得难民旅行证的外国人,也可无需签证。

③入境目的符合法定的居留资格。

有关居留资格,将在后面的问题中加以说明。

④没有法定的不可登陆的事由。

贫困者、流浪者、在生活上将会给国家和地方上的公共团体造成负担的人、有过被判处一年以上徒刑或者是被监禁一年以上的人、麻药、兴奋剂等
的犯罪者、被日本政府驱逐出境未满一年的人、不许可登陆。

居留资格(居留资格一览表)

问题 6 外国人在日本有哪些居留资格?

居留资格

解答: 外国人进入日本居住期间,必须具有根据出入境管理及难民认定法(以下简称入管法)规定的居留资格。入管法第 3 条中有各种条文,居留资格在这一条中被记载。例

如,短期居留、留学等。在后面还将说明的外国人登记证内的在留资格一栏里也标明居留资格。入管法中规定的居留资格和居留期限都收录在附表一和附表二内。

居留中的活动

外国人在日本居留期间,能够进行的活动,依据居留资格是有限制的。要进行被认定的居留资格以外的活动,必须报请入管局批准。

附表 1.

表(1)

居留资格	在日本可以进行的活动	居留期限
外 交	作为被日本政府接受的外国政府的外交使节团或者领事机关的成员、依照条约或者国际惯例与外交使节享有同等的特权和豁免的人员以及他们的家庭成员的活动。	公务期间
公 务	作为被日本政府承认的外国政府或者是国际机构的从事公务的人员以及他们的家庭成员的活动。 (本表外交栏内揭示的活动除外)	公务期间
教 授	在日本的大学、或者相等的机构,以及中等专门学校内进行研究、指导、教育的活动。	6个月、1年、3年
艺 术	收取报酬的音乐、美术、文学及其它的艺术活动。 (演出栏内揭示的活动除外)	6个月、1年、3年
宗 教	由外国宗教团体派遣来日本的传教士、进行布道和其它宗教活动。	6个月、1年、3年
新闻报道	根据与外国的新闻报道机构的合同,所进行的取材和其它新闻报道活动。	6个月、1年、3年

表(2)

居留资格	在日本可以进行的活动	居留期限
投资经营	在日本开始经营贸易及其它事业的,或在日本对这些事业进行投资、经营的,或是从事该事业的管理的,以及在日本已经开始经营这些事业的外国人(包括外国法人,本栏内以下同此);或者是在日本投资这些事业的外国人的代理者,对该事业所从事的经营、管理活动。 (不具有本表法律、会计业务栏内所揭示的资格,法律规定不能从事的事业经营管理活动除外)	6个月 1年 3年
法律 会计业务	被认为是外国法事务律师,外国公证会计师及其它具有法律资格的人所从事的有关法律、会计的业务活动。	6个月 1年 3年
医 疗	被认为是医生、齿科医生及其它具有法律上资格的人所从事的有关医疗的活动。	
研 究	根据与日本公私机关的合同所从事的研究活动。 (教授栏内揭示的活动除外)	6个月 1年
教 育	在日本的小学、初中、高中、盲、聋学校、护理学校、专门学校以及各种或者是设置与编制上与上述学校类似的教育机关内,进行语言教育或者其它的教育活动。	6个月 1年
技 术	从事根据与日本公私机关的合同,所进行的属于需要理学、工学和其它自然科学技术知识的业务活动。 (教授栏内所揭示的活动,本表内从投资经营栏、医疗栏开始到教育栏为止,以及企业内工作调动栏和演出栏内所揭示的活动除外)	6个月 1年
人文科学 国际业务	从事根据与日本公私机关的合同,所进行的属于需要法律学、经济学、社会学和其它社会科学知识的业务或者是从事有必要以外国文化的思想和感受性为基础的业务活动。(教授栏、艺术栏内所揭示的活动,本表从投资经营栏开始到教育栏为止,以及企业内工作调动栏和演出栏内所揭示的活动除外)	6个月 1年